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口頭質詢

今年四月三日本人曾在議會要求行政長官解釋，如何處置已空置超過十年的近半百個住屋單位。

當時，行政長官沒有回應本人的問題，並借口說將會興建社會房屋，但我們不知道這些社會房屋何時會興建和何時會建成。

多個月前，就同一個議題政府是這樣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的：

“就將來向公職人員轉讓房屋或調整津貼以回應他們的需要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將繼續關注介入的合理性和需要。”

六月十七日第 31/96/M 號法令規範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。然而，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澳門政府停止適用有關法律，而有關分配已凍結了將近八年。

因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下列質詢：

IO-2007-04-12-Coutinho (c)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1. 回歸之後，分配予社團、私人實體及自然人的房屋有多少？有
哪些分配的標準？由於許多房屋空置超過十年，很多已作貨倉
之用，究竟這些空置房屋還要空置多久？
2. 政府何時結束對向公務員分配房屋問題的研究？何時調整房
屋津貼？究竟政府政策有否改變，有關法例(六月十七日第
31/91/M 號法令)是否已不適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